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鲁国土资函〔2017〕28号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中兴电力蓬莱一期 2×1000MW 级高效超净 燃煤电厂示范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中兴电力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中兴电力蓬莱一期 2×1000MW 级高效超净燃煤电厂示范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中兴蓬电综〔2017〕3号）和烟台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中兴电力蓬莱一期 2×1000MW 级高效超净燃煤电厂示范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报告》（烟国土资审字〔2017〕2号）收悉。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意见，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列为国家示范工程（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将中兴电力蓬莱超超临界燃煤电厂列为国家示范工程的复函》国能

电力〔2015〕420号),省发展改革委已转发烟台市发展改革委(鲁发改能源〔2015〕1351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的审查(电规发电〔2016〕332号)。项目用地符合蓬莱市2006-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二、根据可研推荐设计方案,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2\times 1000\text{MW}$ 级高效超净燃煤发电机组,并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系统。项目位于蓬莱市北沟镇,拟用地35.9925公顷,其中农用地14.0708公顷(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建设用地20.2675公顷,未利用地1.6542公顷。在初步设计阶段,请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减少用地规模。

三、请你单位按规定将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并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

四、本预审意见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待项目核准后,请按程序 and 规定,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五、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预审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